编辑:张 越 视觉设计:孙忠国 校对:冰 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上接第十八版)

第一千零六十三条 下列财产为夫妻一 方的个人财产:

YAOWEN 要闻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 者补偿:

(三)遗嘱或者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 的财产;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一干零六十四条 夫妻双方共同签名 或者夫妻一方事后追认等共同意思表示所负 的债务,以及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以个人名义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 务,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夫妻一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以个人名 义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不属 于夫妻共同债务;但是,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 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 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

第一千零六十五条 男女双方可以约定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 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者部分各自所有、部 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 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一千零 六十二条、第一千零六十三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 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法律约 東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 定归各自所有,夫或者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 务,相对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者妻一方的 个人财产清偿。

第一干零六十六条 婚姻关系存续期 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一方可以向人民 法院请求分割共同财产:

(一)一方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挥霍 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夫妻共同债务等严重 损害夫妻共同财产利益的行为;

(二)一方负有法定扶养义务的人患重大 疾病需要医治,另一方不同意支付相关医疗 费用。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和其他 近亲属关系

第一干零六十七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 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 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

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 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 给付赡养费的权利。

第一千零六十八条 父母有教育、保护 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未成年子女造成 他人损害的,父母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干零六十九条 子女应当尊重父母 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离婚、再婚以及婚 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 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一干零七十条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 承遗产的权利。

第一干零七十一条 非婚生子女享有与 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

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者生 母,应当负担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

的成年子女的抚养费。 第一干零七十二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

间,不得虐待或者歧视。 继父或者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

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 关系的规定。 第一干零七十三条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

且有正当理由的,父或者母可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请求确认或者否认亲子关系。 对亲子关系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的,成

年子女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确认 亲子关系。 第一千零七十四条 有负担能力的祖父

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 力抚养的未成年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

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 女已经死亡或者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 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一千零七十五条 有负担能力的兄、 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的 未成年弟、妹,有扶养的义务。

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 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 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四章 离婚

第一干零七十六条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 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 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离婚协议应当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 表示和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 项协商一致的意见。

第一干零七十七条 自婚姻登记机关收 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 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 婚登记申请。

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 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 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第一干零七十八条 婚姻登记机关查明 双方确实是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 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予以登 记,发给离婚证。

第一干零七十九条 夫妻一方要求离婚 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

果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的,应当准予

(一)重婚或者与他人同居;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 成员;

>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

的,应当准予离婚。 经人民法院判决不准离婚后,双方又分 居满一年,一方再次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

予离婚。 第一千零八十条 完成离婚登记,或者 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第一千零八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 求离婚,应当征得军人同意,但是军人一方有 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一千零八十二条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 娩后一年内或者终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 得提出离婚;但是,女方提出离婚或者人民法 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除外。

第一干零八十三条 离婚后,男女双方 自愿恢复婚姻关系的,应当到婚姻登记机关 重新进行结婚登记。

第一干零八十四条 父母与子女间的 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 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 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教育、 保护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不满两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 接抚养为原则。已满两周岁的子女,父母双 方对抚养问题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 双方的具体情况,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 的原则判决。子女已满八周岁的,应当尊重 其真实意愿。

第一千零八十五条 离婚后,子女由一 方直接抚养的,另一方应当负担部分或者 全部抚养费。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 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 判决。

前款规定的协议或者判决,不妨碍子女 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者

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离婚后,不直接抚 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

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 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者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 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中止的事由 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

第一干零八十七条 离婚时,夫妻的共 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 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按照照顾子女、女 方和无过错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对夫或者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 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一干零八十八条 夫妻一方因抚育子 女、照料老年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负担较多 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 方应当给予补偿。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 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 离婚时,夫妻共同 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或者 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 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干零九十条 离婚时,如果一方生 活困难,有负担能力的另一方应当给予适当 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的,由 人民法院判决。

第一干零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一)重婚;

(二)与他人同居;

(三)实施家庭暴力;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

(五)有其他重大过错。

第一千零九十二条 夫妻一方隐藏、转 移、变卖、毁损、挥霍夫妻共同财产,或者伪造 夫妻共同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在离 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该方可以少分或 者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 妻共同财产。

第五章 收养

第一节 收养关系的成立

第一干零九十三条 下列未成年人,可 以被收养:

(一)丧失父母的孤儿;

(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

(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第一千零九十四条 下列个人、组织可

以作送养人: (一)孤儿的监护人;

(二)儿童福利机构;

(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第一干零九十五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 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可能严重危害该 未成年人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可以将其

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监护人送养孤儿 的,应当征得有抚养义务的人同意。有抚养 义务的人不同意送养、监护人不愿意继续履 行监护职责的,应当依照本法第一编的规定 另行确定监护人。

第一干零九十七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 应当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 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

备下列条件: (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二)有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 (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

女的疾病; (四)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 犯罪记录;

(五)年满三十周岁。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收养三代以内旁系 同辈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 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四条第三项和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规定的限制。

华侨收养三代以内旁系同辈血亲的子 女,还可以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 项规定的限制。

第一千一百条 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 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

收养孤儿、残疾未成年人或者儿童福利 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可 以不受前款和本法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一项

第一千一百零一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 女,应当夫妻共同收养。

第一干一百零二条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 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 四十周岁以上。

第一干一百零三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 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收养继子女,并可以 不受本法第一千零九十三条第三项、第一千 零九十四条第三项、第一千零九十八条和第 一千一百条第一款规定的限制。

第一干一百零四条 收养人收养与送养 人送养,应当双方自愿。收养八周岁以上未 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第一干一百零五条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收养关系自登记 之日起成立。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的,办 理登记的民政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 收养关系当事人愿意签订收养协议的,

可以签订收养协议。 收养关系当事人各方或者一方要求办理

收养公证的,应当办理收养公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 行收养评估。

第一干一百零六条 收养关系成立后, 公安机关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被收养人 办理户口登记。

第一干一百零七条 孤儿或者生父母无 力抚养的子女,可以由生父母的亲属、朋友 抚养;抚养人与被抚养人的关系不适用本章 规定。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配偶一方死亡,另 一方送养未成年子女的,死亡一方的父母有 优先抚养的权利。

第一干一百零九条 外国人依法可以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应 当经其所在国主管机关依照该国法律审查同 意。收养人应当提供由其所在国有权机构出 具的有关其年龄、婚姻、职业、财产、健康、有 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并与送 养人签订书面协议,亲自向省、自治区、直辖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

前款规定的证明材料应当经收养人所在 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 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但 是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干一百一十条 收养人、送养人要 求保守收养秘密的,其他人应当尊重其意愿, 不得泄露。

第二节 收养的效力

第一干一百一十一条 自收养关系成立 之日起,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权利义务关 系,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关系的规定;养 子女与养父母的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适用本法关于子女与父母的近亲属关系的 规定。

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权 利义务关系,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一干一百一十二条 养子女可以随养 父或者养母的姓氏,经当事人协商一致,也可 以保留原姓氏。

第一干一百一十三条 有本法第一编关 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编 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

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三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第一干一百一十四条 收养人在被收养 人成年以前,不得解除收养关系,但是收养 人、送养人双方协议解除的除外。养子女八 周岁以上的,应当征得本人同意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 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 有权要求解除养父母与养子女间的收养关 系。送养人、收养人不能达成解除收养关系 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干一百一十五条 养父母与成年养 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 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协议解除 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 关系登记。

第一干一百一十七条 收养关系解除 后,养子女与养父母以及其他近亲属间的 权利义务关系即行消除,与生父母以及其 他近亲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自行恢复。 但是,成年养子女与生父母以及其他近亲 属间的权利义务关系是否恢复,可以协商 确定。

第一干一百一十八条 收养关系解除 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 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 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 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 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

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 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 费;但是,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 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六编 继承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 本编调整因继承 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 国家保护自然人的 继承权。

第一干一百二十一条 继承从被继承人 死亡时开始。

相互有继承关系的数人在同一事件中死 亡,难以确定死亡时间的,推定没有其他继承 人的人先死亡。都有其他继承人,辈份不同 的,推定长辈先死亡;辈份相同的,推定同时 死亡,相互不发生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条 遗产是自然人死

亡时遗留的个人合法财产。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根据其性质不得继承 的遗产,不得继承。

第一干一百二十三条 继承开始后,按 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 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 议办理。

第一干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开始后,继 承人放弃继承的,应当在遗产处理前,以书面 形式作出放弃继承的表示;没有表示的,视为 接受继承。

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 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 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继承人有下列行 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

(一)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二)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三)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 情节严重;

(四)伪造、篡改、隐匿或者销毁遗嘱,情 节严重; (五)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

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情节严重。 继承人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五项行为,确 有悔改表现,被继承人表示宽恕或者事后在 遗嘱中将其列为继承人的,该继承人不丧失

受遗赠人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行为的,丧 失受遗赠权。

第二章 法定继承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条 继承权男女平等。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条 遗产按照下列顺 序继承:

(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 父母。 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

(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

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 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本编所称子女,包括婚生子女、非婚生子 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子女。

本编所称父母,包括生父母、养父母和有 扶养关系的继父母。 本编所称兄弟姐妹,包括同父母的兄弟

姐妹、同父异母或者同母异父的兄弟姐妹、养 兄弟姐妹、有扶养关系的继兄弟姐妹。 第一干一百二十八条 被继承人的子女 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

直系晚辈血亲代位继承。 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先于被继承人死亡 的,由被继承人的兄弟姐妹的子女代位继承。 代位继承人一般只能继承被代位继承人

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 第一干一百二十九条 丧偶儿媳对公 婆,丧偶女婿对岳父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

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

第一干一百三十条 同一顺序继承人继 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 对生活有特殊困难又缺乏劳动能力的继

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顾。 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 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

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承人,不 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者

少分。

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 对继承人以外的 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 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

遗产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条 继承人应当本 着互谅互让、和睦团结的精神,协商处理继 承问题。遗产分割的时间、办法和份额,由 继承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以由人 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三章 遗嘱继承和遗赠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自然人可以依照 本法规定立遗嘱处分个人财产,并可以指定 遗嘱执行人。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 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赠与国

自然人可以依法设立遗嘱信托。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条 自书遗嘱由遗嘱 人亲笔书写,签名,注明年、月、日。

家、集体或者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

第一干一百三十五条 代书遗嘱应当有 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由其中一人代书, 并由遗嘱人、代书人和其他见证人签名,注明 年、月、日。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打印遗嘱应当有 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遗嘱人和见证人 应当在遗嘱每一页签名,注明年、月、日。

第一干一百三十七条 以录音录像形式 立的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 证。遗嘱人和见证人应当在录音录像中记录

其姓名或者肖像,以及年、月、日。

第一干一百三十八条 遗嘱人在危急情 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 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 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 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公证遗嘱由遗嘱

人经公证机构办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下列人员不能作为

遗嘱见证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 (二)继承人、受遗赠人;

(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条 遗嘱应当为缺乏 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的继承人保留必要

的遗产份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条 遗嘱人可以撤

回、变更自己所立的遗嘱。 立遗嘱后,遗嘱人实施与遗嘱内容相反 的民事法律行为的,视为对遗嘱相关内容的

立有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以最后的 遗嘱为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条 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所立的遗嘱 遗嘱必须表示遗嘱人的真实意思,受欺

伪造的遗嘱无效。

诈、胁迫所立的遗嘱无效。

遗嘱被篡改的,篡改的内容无效。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条 遗嘱继承或者遗 赠附有义务的,继承人或者受遗赠人应当履 行义务。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义务的,经利 害关系人或者有关组织请求,人民法院可以 取消其接受附义务部分遗产的权利。

第四章 遗产的处理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 继承开始后,遗 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 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 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 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 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 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 对遗产管理人的 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 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履行下列职责:

(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

(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

(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 遗产;

(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 行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条 遗产管理人应当 依法履行职责,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 承人、受遗赠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

事责任。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条 遗产管理人可以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第一千一百五十条 继承开始后,知道 被继承人死亡的继承人应当及时通知其他继 承人和遗嘱执行人。继承人中无人知道被继 承人死亡或者知道被继承人死亡而不能通知 的,由被继承人生前所在单位或者住所地的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负责通知。 第一干一百五十一条 存有遗产的人, 应当妥善保管遗产,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侵吞或者争抢。 第一干一百五十二条 继承开始后,继 承人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有放弃继承的, 该继承人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承人,但

是遗嘱另有安排的除外。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条 夫妻共同所有的 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 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 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遗产在家庭共有财产之中的,遗产分割 时,应当先分出他人的财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遗产中的有关部分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一)遗嘱继承人放弃继承或者受遗赠人

放弃受遗赠; (二)遗嘱继承人丧失继承权或者受遗赠 人丧失受遗赠权;

(三)遗嘱继承人、受遗赠人先于遗嘱人 死亡或者终止; (四)遗嘱无效部分所涉及的遗产;

(五)遗嘱未处分的遗产。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条 遗产分割时,应 当保留胎儿的继承份额。胎儿娩出时是死体 的,保留的份额按照法定继承办理。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条 遗产分割应当有

利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不损害遗产的效用。 不宜分割的遗产,可以采取折价、适当补 偿或者共有等方法处理。 第一干一百五十七条 夫妻一方死亡后

另一方再婚的,有权处分所继承的财产,任何 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干涉。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条 自然人可以与继 承人以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签订遗赠扶养协

议。按照协议,该组织或者个人承担该自然

人生养死葬的义务,享有受遗赠的权利。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 分割遗产,应当 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 但是,应当为缺乏劳动能力又没有生活来源 的继承人保留必要的遗产。

第一干一百六十条 无人继承又无人受 遗赠的遗产,归国家所有,用于公益事业;死 者生前是集体所有制组织成员的,归所在集 体所有制组织所有。

(下转第二十版)